

#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1〕24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转发

### 《曲阜师范大学利用摄像方式检查课堂教学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，行政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教务处起草的《曲阜师范大学利用摄像方式检查课堂教学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## 曲阜师范大学利用摄像方式检查课堂教学办法

为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掌握课堂教学情况，交流课堂教学经验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，丰富课堂教学档案资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务处组织人员，采取随机方式，对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开设的课程进行摄像，事先不做通知。摄像时长一般为1学时。

二、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应积极配合摄像人员工作，摄像人员在上课前安装调试好摄像设备，在不影响正常课堂秩序的情况下进行工作。

三、摄像人员对教师姓名、课程名称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进行记录；摄像结束后，由管理人员将数据资料写入数据库。

四、教务处建立课堂教学随机摄像信息数据库，保存和管理影像资料。

五、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影像资料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其结果作为教师课堂教学平时成绩，记入教师教学业绩档案。

六、录像资料仅用于教师平时课堂教学评价。评价成绩优异的影像资料，征得本人同意，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，供全校师生观摩学习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教学 摄像方式 检查教学 办法 通知**

---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0月21日印发

核稿：葛 赏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 140 份